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2-11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1月28日、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函询问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近期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除2021年底公司已披露的因司法原因中萃房产获得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1-39：《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冻并部分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外，近期没有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股份减持预披露事项（公告编号2022-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至目前，傲盛霞尚未减持相关股份，近期没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将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